

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

(1898 - 1946)

Khin Khin Myint Jensen 作

吳文煥譯



菲律賓華僑青年聯合會 出版
《 世 界 日 報 》

8.28.1991

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

(1898 - 1946)

Khin Khin Myint Jensen 作

吳文煥譯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出版
〈世界日報〉
8.28.1991

目錄

出版說明：	1
第二章 一個新時代：美國對華人問題的初步處理	2
第三章 菲律賓的華人移民問題	18
第一部份：一八九八年八月至第一個菲律賓委員會結束時的華人移民	18
第二部份：第二個菲律賓委員會至美統結束時的華人移民	35
第四章 菲律賓的華人問題	69
第五章 華人在菲律賓經濟中的地位	98
第六章 各種影響華人社會的文化因素	140
第八章 結論	174

出版說明

本書是緬甸人 KHIN KHIN MYINT JENSEN（生於一九二五年）一九五六年在美國威斯康星大學的博士論文。其譯文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菲律賓華人現代史」為題在《世界日報》「華人天地」連載。

該博士論文全文原分九章，在《世界日報》譯載及收錄本書出版時僅包括二、三、四、五、六和八等六章直接同美統時期華人有關的內容。其第一章因是回顧西統時期（一五六五至一八九八）的菲律賓華人的，其第七章則因是有關日統時期的華人社會的，而其最後一章第九章後記則因是略述獨立後的菲律賓華人的，同美統時期較無直接關係，故略。

必須指出的是，JENSEN的這部著作，是有關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的僅有兩部專著之一。另一部是已故的歷史學者陳守國博士的《菲律賓華人，一八九八—一九三五：其民族覺醒的研究》。但陳的這部著作是側重美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的民族覺醒的，因而其論述的範圍自當不會涉及美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的各個領域。因此，相對來說，JENSEN的這部著作可以說是迄今有關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的唯一的一部較全面的專著了。其中有關美國對待華人、華人移民和華工政策的部份，引述了大量美國殖民當局為這些問題而舉行的聽訊的第一手資料，是頗為珍貴的史料。

正是鑒於這部著作的史料價值，我們才決定把它的華文譯本出版成書，供興趣菲律賓華人史、關心菲律賓華人問題的學者和人士參考。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一個新時代：美國對 華人問題的初步處理

應經常記得華人在西統時期的地位，以便能充分地了解華人在美統時代（一八九八至一九四六年）的地位。美國人的到來，為菲律賓的華人帶來了一個繁榮的新時代，後者在群島的經濟地位甚至比它在以前三個半世紀中所處的地位更為重要。這樣的判斷是正確的，菲律賓的華人在西統轉向美統的過程中可能是最大的受惠者。

在西統時期加諸這些外國人的許多法律禁令在這時被解除，華人居民重新安下心來及分享新的自由和容忍。在群島內旅行不再受禁止，華人而今可在馬尼拉的任何地方居住和貿易。華人從社區向群島的每一個角落作商業投機，以致到美統時期結束時，沒有一村莊是沒有華商的。

在西美戰爭結束後，菲律賓群島歸美國統治。根據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訂的巴黎協約，菲律賓群島正式從西班牙統治下交給美國統治，西班牙將得到二千萬美元，作為她在佔領期間所建築的公造工程的補償。由於舒曼和塔虎脫委員會的建議反對，美國政府沒有立即贈予群島的居民獨立。JACOB GOULD SCHURMANN是第一個菲律賓委員會的委員長，作了以下關於菲律賓獨立的聲明。

「如果美國願意把主權轉讓給菲人的話，實際上並沒有

政治組織可賦予主權的機能。」

雖然菲律賓群島的人民渴望得到充分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他們一般並不希望獨立。

舒曼和塔虎脫委員會皆對菲律賓問題作了廣泛的研究，這些研究包括了群島的華人的情況。菲律賓委員會同外國商行代表、銀行經理、和顯著的菲人及華人公民作了無數的會談。在會談中，委員會的委員徵求關於新的華人移民是否會受歡迎的意見。答案是各種各樣的，且很有趣：有的贊成無限制地讓華人移民到菲律賓，有的主張有限的移民，餘者希望把華人全部自群島中驅逐出去。

棘手的華人移民問題將在下一章討論，但這裏必須提起，在菲律賓建立軍事政府後的一個月內，軍事總督E. S. 奧蒂斯准將，傳達了有名的奧蒂斯命令，它把美國的排斥華人法伸延到菲律賓群島。該命令禁止無限制的華人移民到菲律賓，並列出某些例外，關於可進入菲律賓的華人的種類。起初，該命令祇是作為一種暫時措施，以檢查移民至菲律賓的大批華人，但在民事政府建立之後，却成了永久性的法律。

由於某些菲律賓革命者的反美活動，群島自一八九八年八月至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皆由一個軍事政府統治。在其後的年代，宣告成立了以俄亥俄的威廉·崔華德·塔虎脫為首的民事政府，他被委為菲律賓的第一個民事總督，直接在華盛頓的戰爭部指導下。塔虎脫是第二個菲律賓委員會的委

員及美國政府的前總檢察官。菲律賓委員會這時成了群島的唯一立法機構。直至一九〇七年十月，創立了一個代表美國人及華人的政府的時候。

.....

在美統時期出現的，同華人有關的最重要變化是在群島設立中國領事館。在一八九八年以前，不允許在群島設立中國領事館，但隨著美國統治的到來，華人要求設領事館的權利並獲授予。因此，在他們的歷史上，菲律賓華人第一次有了一個政府的組織可保護他們經濟上及公民的權益。

美國當局授予設領事館權利的諒解態度，同華人在西統時期所遭受的經驗是一種明顯的對照。在一八八〇——一八八六年之間，中國曾同西班牙就在馬尼拉設立領事館的問題談判了許多次，但沒有成功。在一八八六年，一個由三個高級中國官員組成的朝廷委員會訪問了馬尼拉，傾聽了華人社會關於他們在西班牙人手中受到的待遇的痛苦申訴。華人社會請求朝廷的委員會委派一個領事來保護他們的權益，自願交付設立領事館的全部費用。感覺到這個問題肯定十分迫切和重要，到訪的官員同馬德里的政府接觸，得到它同意在馬尼拉設立領事館。不過，在馬尼拉的西班牙政府反對馬德里政府所給予的准許，於是馬德里的同意被撤銷了。

一個值得注意的有趣問題是，假如馬尼拉的政府給予准許，中國領事會持怎樣一種態度。資金將從向華人居民收取的收費徵集。如果在支付領事館的費用後還有剩餘，這些錢

將保留為建築寺廟的基金，它是特別用來保佑國外的華人的。到訪的中國官員也建議在馬尼拉設立一間學院。有足夠的圖書館和一群教授，這群教授將由總領事挑選來教導馬尼拉的華青「我們的民族聖人的學說，中國的道德等等。」假如馬尼拉的政府同意了中國的要求，察看這些計劃是否能完成將會是很有趣的。

群島的華人在取得領事代表權之前的地位已由奧蒂斯准將在其給華盛頓的戰爭部長的報告中描敘。他報導了華人怎樣作為個人移民進入群島，及怎樣被當作一個西班牙的臣民來對待，其商業的及國內的關係完全在本地法律的管制之下。這些法律規定了逝世的華人居民的地位，就像他是一個西班牙公民那樣。由於這一規定，當美國當局允許在菲律賓建立中國領事館時，居住在群島的華人迅速地索求他們以國的國籍及領事館的保護。他們這時已有了一個「保護人」，他能向政府當局吐露他們的苦衷。華人不再像在西統時期那樣孤獨無援，當時他們遭受定期的迫害和驅逐。

在西班牙人離去之後，中國領事館多快就在菲律賓建立起來呢？一八九八年政府的權力由西班牙轉給美國，並把中美條約施行到菲律賓，同時發生了在馬尼拉設立中國領事館。第一任領事的被委任人是陳綱先生。不過，他的委任受到一大群華人居民以及在馬尼拉經商的英國和德國商人的反對。在他的委任不久，這些集團請求奧蒂斯將軍撤陳綱先生的職。他們在他的請願中說，由於該領事是一個歸化的西班牙

臣民陳謙善的兒子，其出身及馳名的祖先使他成爲一個不受歡迎擔任馬尼拉的中國總領事職位的人物。該請願產生迅速的結果，因爲在不久後，哈瓦那的總領事黎榮耀先生被派到馬尼拉，而陳綱先生則到哈瓦那繼他的任。

黎榮耀擔任總領事不多久，也成了其同胞嚴厲攻擊的對象。對他的指控是，他干預私人權利及犯有瀆職罪。該領事專制地接收了華人機構的控制權，這些華人機構迄今是由一個十二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理的，這一行動大大地激怒了華人社會。使事態更糟的是，黎先生這時向每一個離華到中國去的華人收六美元，而以前的收費祇有三美元，這三美元是作如下用途的：

註冊費（永久性的）	五角
護照	一元
崇仁醫院和華僑義山組織	一元
中西學校	五角
	三美元

馬尼拉的華人居民認爲，三美元的收費應付華人社會的需要已綽綽有餘。因此，增加收費極大地激怒了他們。除了特別費，總領事現在還要求所有的馬尼拉華人居民每年都要登記，每人每次收費一美元。如果華人沒有登記或繳付所需的款額，領事便威協要逮捕及監禁他們。

一個添加的不滿足，領事通過拒絕發護照給那些不服從其統治的人來刁難華人居民。他在護照上印上這樣的漢字。

除非華人遵照他的要求進行登記，「根據美國法律」，他們將不准留在菲律賓。中國領事尋求通過向所有的華人乘客經紀發佈聲明來施行這一新的規定，指示他們不要賣票給離開群島的華人。除非買票的人持有一本從他那裏得來的護照。更糟的是，黎派他的部下到所有即將從馬尼拉出發的汽船，以便能檢查所有的華人乘客及查看他們是否持有所需的護照。

中國領事和華人社會之間的爭論很快使鬧到奧蒂斯將軍那裏。過了不久，他們要求把總領事革職，不然的話，在美國當局的幫助下，該領事館必須令人滿意地處理華人社會的不平。由於接到無數的請願，奧蒂斯將軍感到有須代表華人社會作調查。對總領事所作的指控委托給了美國志願隊的韋斯特少校，他是軍事總部的總檢查官。他受指示對有關的華人機構作仔細的調查，然後呈交其調查的結果。

相應地，韋斯特少校及其同事調查了這個問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美國志願隊的參謀長西奧·施沃恩准將交給中國總領事以下一封信：

「不過，這是公認的，授權收登記費，根據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就存在的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是有某些理由的。學校和醫院的收費也一直存在到最近。但請你注意，從本日開始，本政府全然不規定到來的華人須到你的領事館登記；他們來這裏及在這裏居留的權利一点也不依據這樣的登記，同樣

，他們離開本國的權利一點也不依據他們是否事先取得領事的證件或護照……」。

施沃恩准將這封信有效地制止了中國領事館的新規定，而華人居民和他們的政府代表之間的爭執終於結束了。黎先生留在馬尼拉到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以後，他由陳日翔先生所取代。在這一最初的爭論之後，不曾聽到華人社會與他們的政府之間的任何其他爭執。

一九一三年提起一個問題，什麼條約的權利是屬於中國領事和其領事館、及其住宅的。這個問題的目的在於保證根據條約所取得的權利、特權、和豁免權不會被違犯。在答覆這一詢問中，國務院說，同中國簽訂的一九〇三年的商業條約的第十一條給予中國領事館的官員最惠國的領事官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因而它取代一八六八年的條約的第十一條。

在美統時期，除取得領事權利外，新時代為華人社會帶來更廣泛的經濟機會，菲律賓華人的經濟勢力飛躍地增長。許多在美國人到來前是行商的華人。在新政府統治下的數年後，開始經營批發業。這些華商極迅速地發展，因為他們這時已學會了高級的金融藝術，能組織他們自己的華人銀行，它能資助他們那些想開始營業的同胞。

在新時代，還有其他商業領域為華人所逐漸掌握。其中一個便是組織的技巧；因此，每個行業如今已有了它自己互相保護的社團。華商這時已採用廣告的藝術，美國的經商方

法也被使用甚至加以發展，而許多菲商（大製造商及大商人當然除外）則受指責繼續沿用他們那過時的經商方法。

在一八九八年以前，華人往往經營群島的零售商，但在美國統治下，華人在這一階段的國內商業中的資金大量增加。華人的柴仔店散佈到群島的各個角落，實際上在每一個菲人的村莊和農村都可找到。除了擁有多數的小店，華人也作為群島各地的進口商及出口商的代理人。美國商業部認為除經營大部分的零售外，華人是零售在菲律賓分佈的最重要因素。美國給予華人經營多數經濟活動的自由，使這個外國人集團在經濟上是這樣的重要，以致在一九四一年日本戰爭之前，估計所有的零售業及半零售業的百分之三十是由華人經營的。他們在零售業中的投資估計約二千五百萬美元。

除零售商外，華人還在其商業取得顯著的地位。除在木材產品的零售中佔有重要位置及作為供出口的土產大代理商外，他們這時在群島的米業中已是一個支配的因素。進口業主要是由美國商行經營，但華人在這一領域也經營得很好。因此，在美統時期結束時，華人已把他們的勢力伸展至菲律賓商業的每一個可能的途徑。

在日本戰爭剛爆發之前，華人在群島的總投資同美國的總投資比較是怎樣的呢？數據顯示，在總投資方面，華人僅次於美國。儘管在美國擁有群島的主權時，美國人民菲人擁有同樣的權利，對日戰爭爆發時美國的總投資約達五億三千七百萬（美元），而華人的總投資估計約二億（美元）。

其他的外國人民美國和華人比較又怎樣呢？日本在群島的投資約一億（美元），西班牙大約七千萬（美元），而其他外國人的總投資估計是一億八千萬（美元）。前述的數據明顯地說明了華人的進取精神。在新時代，群島以內的行動自由及沒有商業限制，給予了華人商業上的黃金時代，而他們肯定充分利用了它。

儘管在美國佔領下，華人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地位已有改善，反華的情緒在菲律賓仍然很明顯。它甚至在某些美國軍事政府的成員中也存在。下述的故亞瑟·麥亞瑟將軍在美國開始統治群島時所作的聲明清楚地表明一個高級的政府官員對華人在菲律賓的存在是怎樣反應的：

「華人，如其所然地賦有不盡的堅忍及意志，如果在現在正在發展過程中的形成時期大量地接受進群島，很快就會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相當於近乎一個生產領域，以致全然地排除菲人及美國人。」

在其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給戰爭部的年度報告中，麥亞瑟將軍作了一個關於菲律賓華人的進一步聲明。他報告說，最近完成的馬尼拉調查統計顯示，該市有五萬個華人。不過，由於他們許多人逃避收稅員，不可能說出他們在全菲律賓的準確數目。該將軍指控華人使用不正當的手段欺騙海關官員以進入群島。他也指出，華人無意永久居留在菲律賓，而是在積聚了一定款額的錢後通常回到中國，麥亞瑟將軍

以一個有遠見的聲明來結束他的報告，解決華人問題是未來的菲律賓政府將面臨的最重大的課題之一。他建議，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現行的規定應該停施，排斥華人應該做得像在美國那樣徹底。

反華情緒在菲人領導人之間也存在。華人與菲人之間傳統的敵對使排斥華人法成爲群島上一個受歡迎的措施。在一九一〇年，當受尊敬的戰爭部長 J. M. 阿特金森訪問菲律賓的時候，國民黨和進步黨向他呈交了一份聯合的請願，它們當時在群島處於支配地位。有趣的一點是，他們把下述的聲明包括在他們的請願之中：

「雖然我們獲得保障，國會在明智的法令中將不會改變關於排斥華人所制定的保護遠慮的政策，然則我們認爲，我們在這里應提出本國支持這一政策的一致感覺。」

儘管反華情緒在華人中普遍存在，在新時代，西班牙統治下發生的那種大規模屠殺不再出現。華人在零售業的影響穩定增長的事實，當然大大地爲許多菲人所抗拒，這自然導致一些反華的暴動。這些暴動同西班牙時代的暴動之間的差別，是美國當局不鼓勵把暴動擴大；而是在它們一出現的時候即試圖用武力來制止它們。

在美統治時期發生的少數幾次反華暴動中，祇有兩次值得一提。一次是一九二四年的暴動，另一次是一九三一年的暴動。前者大約發生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中，但由於伍德總督採取的有力措施，沒有擴大得太遠，他因而挽救華人免於進一

步流血而損失財產。總督在馬尼拉和華人區各地派駐大量的保安軍和菲律賓偵察兵；在這些地區十分小心地巡邏。不久局勢便受控制了。

一九二四年暴動的直接成因是由一家馬尼拉的危言聳聽的報紙開始的謠言造成的。該報紙報說有八十個菲人在上海被殺。以及馬尼拉的華人店主把有毒的食物給菲人顧客。第一次暴動發生在呂宋的甲為那端，一個約有二萬居民的社區，離馬尼拉七十二哩。由於華人控制了這個大米產區的大部分商業和農業，當局感覺到，一場菲人報復的示威是不可避免的。該報紙的文章提供了所需的導火線。作為結果，華人被圍毆和殺害，他們的商店受洗劫。同樣的情景在馬尼拉出現，及以較小的規模在其他華人中心發生。如果美國當局不干預，暴動可能會進一步擴大，但由於及時的行動，在幾日內，暴動就受到控制。

美統治時期的另一次重大暴動，於一九三一年二月發生在仙答洛。觸發暴動的導火線是一個華人菜仔店店主同一個菲人顧客之間的爭執。爭執發展成爲一場打鬥。這場打鬥吸引了一大群的菲人。這群菲人於是從一家華人商店走到另一家華人商店，以木棍和石頭爲武器，毀壞店中的財物。當圍毆發生時，仙答洛市府的警察似乎無能爲力。暴亂中的菲人的人數估計多達二千人。不過，美國當局迅速行動。他們從馬尼拉派保安軍趕到動亂的現場；從而防止了進一步的衝突。並在數日內把暴動平息。

像上述那些反華暴動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已較不常發生。不過，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三一年的騷擾表明，祇需一個小事件就能觸發華人社會對華人的敵對行爲。不能否認，是美國當局的強大手腕，防止大規模的屠殺華人。

雖然菲律賓的華人社會在西統時期主要是經營貿易活動，他們不曾受允許在群島組織任何商會。不過，在美國佔領到來後不久，確切地說是在一九〇四年，准許華人建立一個中華商務局。數年後，這個商務局成爲中華商會，華人社會富有的商人、雜貨商、和二手貨代理商組成，第二類由華人商店和個人組織。商會的會員須交納會費和根據他們各自的收入作獻捐。這些專款爲商會提供了可觀的活動經費，而菲律賓華人的個人利益及他們對有關社會的問題的觀點，則通過這個機構及其職員提出來。

隨著歲月的推移及華人的商業影響在全群島的增長，馬尼拉以外的重要省份的中心約華人居民建立了類似的、却較簡單的商會。這種中華商會的新發展祇有在美國統治時才能發生，在西班牙統治的三個半世紀中從不曾變過。因此，新時代不僅容許華人有在群島行動的自由，而且容許有組織的自由及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的自由。

在從西班牙手中接管菲律賓群島時，美國自然繼承了困擾西班牙當局的全部問題。在移交主權後不久，美國官員不僅面對華人移民和華工的棘手問題，而且也面對着，不僅在華人之間，而且在少數染有該嗜好的人之間使用鴉片的問

題。過了許多年，群島的鴉片問題才滿意地解決。美國當局對付這一複雜問題所面臨的困難，將在後一章討論；在本章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它是美國在二十世紀初面臨的初步問題中的一個。

直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菲律賓的華人沒有遇到能危及他們對群島的零售業的控制的重大競爭者。華人沒有華人的適貨手段或經驗，但來自另一群外國人的競爭慢慢地侵入華人的市場。在三十年代，當日本人逐漸取得對在棉蘭佬島的納卯省的零售業的控制時，對華人小零售商提出了明顯的挑戰。自他們抵達群島以來，華人第一次處於同這個島貿易的第二位。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日本人在菲律賓商業中的參與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從而引起了華商的反感。

為防止日本人的進一步侵犯，群島的華人小零售商在一九三一年的東北事件後組織了一場抵制日貨的運動。這個運動十分成功，日本商業因這場抵制遭受巨大損失，作為報復，日本人建立了一種全然站他們自己的，新的零售發售系統。數年後，另一場災難影響了日本在群島的商業；這就是第二次中日戰爭，這場衝突沉重地打擊了日本在群島的商業勢力。除這些挫折外，日本人及華人在新的菲律賓自治政府於一九三四年成立時，經歷了他們商業活動中的某些限制。

美國對菲律賓的統治，給予華人在政治以及經濟事務上很大的保護；因此，他們對美國給予菲律賓獨立有熱誠心。一九三三年馬尼拉的中國總領事鄭先生承認，華人對此十分